

府城多奇廟

范勝雄

目次

- 一 城多奇廟
二、醋甕攬酸
三、閨樂和鳴
四、韓公送子
五、大聖治猴
六、七媽成人
七、城隍考功
八、石龜乞水
九、呂廟燒金
十、戲棚避債
十一、船舶監工
十二、法華立廟
十三、黃檗奇僧
十四、佛港傷蔡
十五、鄭廟跪靈
十六、一朝偉烈
十七、五世馨香
十八、大士三鎮
十九、天公一筆

十九、孔廟帝區
二十、媽宮王邸

府城寺廟之多，足有可觀者。同治年間，即有百廟之說，迄今更倍以往者。其間滄海桑田，物換星移，既或天寶舊事，人物已非；抑是地空遺跡，垣壁不存；然名廟軼事，仍值津津樂道者。爰擷之數則，以爲讀助云爾。

一、醋甕攬酸

重慶寺（臺南市中正路五巷二號）。

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在寧南坊。道光元年，增生陳廷瑜及韋啓億鳩衆修舊址，改今名。」查前臺灣縣志，皆未能明其詳，然道光之後，民間已將重慶寺列爲「七寺八廟」之一。

日據時期《臺南市寺廟台帳》謂重慶寺創建於康熙六年（一七二一），原址在臺南廳舍（今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）內，大正五年（民國五年，一九一六）十月新建於現址。日據末期，重慶寺曾燬於盟機空襲，民國四十五年（一九五六）重建。

道光末年，臺灣府學訓導劉家謀著《海音詩》，其詠重慶寺云：「攝合偏饒秘術多，蓮花座下簇青娥，不圖色相全空後，猶捨慈帆渡愛河。」並旁註云：重慶寺在寧南坊，昔

住持以尼，今則僧矣。男女相悅不得道者，夫妻反目者，皆乞靈於佛。置醋甕佛座下，以箸繫髮攬之云：「使人心酸。」取佛前燈油，暗抹所歡頭，則變噴而喜。厭勝之方，詭秘百出。

載。如是，則重慶寺昔日的淫神「水守爺」，即是今日的桃花神「西嶽大帝」歟？詢之廟祝，竟不知所云。

二、閨樂和鳴

本市文獻會連景初委員所著《海嶠偶錄》（重慶寺中的

醋甕）說：「從前左邊龕內尙祀水守爺，水守爺塑像作立姿，一手指一醋甕。……據地方故老相傳，醋甕係置於水守爺前，此說當較合事實，因水守爺係淫神之一，過去臺南妓院娼戶多祀水守爺，老鵠們在拜水守爺時多口唸：水守爺，腳蹺蹺，面繡繡，保庇大豬來入稠。……他們是把闊佬當作肥豬的。但不管重慶寺中的醋甕是置於觀音佛祖座下，抑置於水守爺前，如果男女所悅不遂或夫妻反目時，往往一攬醋甕，便可使對方心酸，然後回心轉意，再成為愛情的俘虜，這樣豈非能成全了人間的不少好事。……現在重建的重慶寺，已不見水守爺，也不見佛座下的醋甕，不知這一鎮寺法寶，是日據拆寺時撤去，抑燬於空襲。」

很可惜，這樣一則美麗的傳聞，因水守爺和醋甕的消失，讓人覺得遺憾，而文物的保存也確實不容忽視。現在重慶寺的主神已改祀釋迦牟尼佛，而左龕卻是西嶽大帝，醋甕也不見了。到底西嶽大帝又是怎麼樣的一個人？

在民間信仰中，五嶽之神各有分工，所掌不同，如明人

馮應京《月令廣義·五嶽真形圖》就引《藏經》說：「五嶽之神分掌世間萬物，各有攸屬。……華嶽（即西嶽）主掌金銀銅鐵，飛走蟲動。」但民間傳說的西嶽大帝華山神卻是一位桃花神，如《唐逸史》、《廣異集》、《紀聞》、宋人周密《癸辛雜識》等書，皆有華嶽神搶奪美婦，性好女色的記

一臺灣文獻 第五十卷第三期 八十八年九月 南投一

三官廟（臺南市忠義路二段四十號）
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邑有是堂，蓋自乾隆四十三年建，舊爲知府蔣元樞祠」。民間傳說三官廟爲蔣元樞「府城八廟」之一，祀有周公、桃花女，夫妻有閨房失和者，膜拜之後可享敦倫之樂。惟考之曰據《臺南市寺廟台帳》，記有太陽公、月娘媽神像，未見周公、桃花女，係好事者之傳言耶？

按道光年間，坊間有《桃花女陰陽鬥異傳奇》的小說流傳，京劇也把《桃花女破周公》編入劇目，此時府城正盛傳蔣公子「七寺八廟」之說，是否因緣際會而融和在一起。小說敘述周公與桃花女乃真武玄天上帝所配帶刀鞘修煉成精的化身。刀做了太上老君的童子，後下凡投胎商朝周姓諸侯，名周乾，繼襲父職，人稱周公；而鞘則爲西王母的侍女，幫西王母管理桃花園，成爲桃花仙子，後下凡做了任太公的女兒，人稱桃花女。兩人在凡間冤家對頭，使出渾身解數，相互鬥法，精彩絕倫，但最後仍爲玄天上帝收回，稱周、桃二元帥。

古代民間婚嫁的習俗，經融入《桃花女破周公》的故事後，藉著小說、戲曲、雜劇等的廣爲流傳，舉凡桃花女所用鎮破凶煞惡神的法術、器物，都成爲民間婚俗的依據，影響世道人心既深且鉅。俗語說的好，「打是情，罵是愛」、「不是冤家不聚頭」、「夫妻相欠債」、「床頭相打床尾和」

，都是周公與桃花女享閨房之樂的最佳註解。

三、韓公送子

三山國王廟（臺南市西門路三段一〇〇號）。

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在小北門內鎮北坊水仔尾。廟祀粵潮州巾山、明山、獨山之神。三山在揭陽縣界，原廟在巾山之麓，賜額『明貺』，潮之諸邑皆有祠祀。粵人來臺者，咸奉其香火，故建廟云。雍正七年，知縣楊允璽、左營遊擊林夢熊率粵東諸商民建。」

乾隆年間，於三山國王廟兩側附建「韓文公祠」及「媽祖廳」，成爲三山國王廟的一體建築。據謝金鑾《續修臺灣

縣志》云：「韓文公祠，在鎮北坊右，祀唐韓愈。乾隆三十七年，邑潮州人建。舉人傅修、國子生林文榜倡捐買置店屋三間於舊縣頂市仔頭，收租以供祭費。四十一年，總鎮顏鳴臯倡修，廣其前後屋宇。嘉慶七年，國子生翁峻、生員陳應機等復修。」

民間傳說韓愈諫迎佛骨，得罪當朝，貶徙潮州，其姪即

八仙之一韓湘子護送至潮，並以法術代爲去除鱸魚，即有名的《祭鱸魚文》。韓愈在潮大興教化，命進士趙德爲之師，潮人始知學，至今感之。與柳宗元提倡散體，反對駢體時文，文筆闊中肆外，自成一家，蘇軾嘗稱其文起八代之衰，後世治古文者，皆奉爲圭臬。卒謚「文」，民間稱爲「韓文公」。潮人廣建「韓文公祠」祀之，其配祀即趙德、韓湘子。據《臺南市寺廟台帳》所載，有趙夫子、韓仙子神像配祀兩旁。

清人檀萃《楚庭稗珠錄》云：「潮婦求子，必於文公廟

。廟祀處處有之，有求無不應者，每春花吐豔，秋卉蜚香，少婦牽衫，明珠挈袂，三三五五，左左右右，伏於階，切於几，小拜肅拜，錯立離位，或默祝，或聲禱，擲杯琰，搖簽筒，帶怒以願，含羞而笑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纂珠曳地，簪玉摩埃，嚴之如阿姑，親之如阿奶奶，真視公爲多子母矣！」這一段生動的描寫，潮人對韓文公感恩、迷戀的程度，簡直是萬能之神矣！

四、大聖治猴

萬福庵（臺南市民族路二段三一七巷五號）。

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在鎮北坊。建始未詳。內祀觀音菩薩，旁有明英義伯阮公季友牌位，俗稱阮夫人寺。嘉慶十一年，里人蕭元鋟鳩衆修。」

按阮夫人係明英義伯阮駿遺孀。永曆十八年（一六六四），隨嗣子鄭經暨明諸宗室、遺老渡臺，定居於承天府鎮北坊寧靖王府一元子園后。不久子殤，乃持齋禮佛，修行終老。歿後，里人就其遺居改爲寺庵，稱阮夫人寺。

《臺南市寺廟台帳》謂萬福庵創立於嘉慶八年（一八〇三）。考庵內「三寶殿」匾，題爲嘉慶癸亥年（一八〇三）閏八月董事敬立，與《台帳》所記相符，疑謝志有誤。阮夫人寺或於是年改稱「萬福庵」。

今庵內主祀三寶佛。其右前祀齊天大聖，如《台帳》所記，或爲渡臺舊物，民間以爲齊天大聖的祖廟。齊天大聖又稱大聖爺、猴齊天，臺灣民間習稱爲「猴仔公」，專治學齡兒童前的「著猴症」。此症狀特徵是幼兒茶飯不思，形容枯槁，頭大頰尖呈三角形，眼球圓大，整個形體像隻小猴子，

故名。俗傳拜猴仔公，就是要保佑家裡的幼兒不會「著猴」；或者萬一家裡的幼兒「著猴」，只好求猴仔公庇護了。更奇怪的是，庵前的一棵榕樹也通靈，樹幹結成的球莖，居然也「猴模猴樣」，頗為可愛。

五、七媽成人

開隆宮（臺南市中山路七十九巷五十六號）。

《臺南市寺廟台帳》云，開隆宮創建於道光三年（一八二三），主神七星娘娘，配祀牽牛、織女，例祭日為陰曆七月初七日。

俗信七星娘娘是北斗七星的配偶神。「北斗註死」，主掌壽命，而娘娘基於女人惻隱慈悲之心，成為兒童的保護神。

。其祭日七月初七日只是應七星的「七」數而已。但七月初七日卻有牛郎織女的淒豔愛情傳說，所以牛郎織女成為七星娘娘的配祀，當天一齊祭拜，因為這一天也是中國的情人節。

按牛郎、織女原為天上星星的擬人化。織女星屬天琴座，中國以織女有三星，在天市垣東方，最亮為織女一星，在銀河西，與河東牽牛星相對。牽牛星屬天鷹座，又名河鼓、黃姑、天鼓、三將軍；河鼓三星平列，最亮為河鼓二星，俗稱牛郎星、扁擔星。中國上古傳說織女是天帝的女兒；漢代時則傳說與牛郎相戀結為夫婦，因疏於工作，被天帝強分於天河兩側，每年陰曆七月七日相會一次，而有「牛女兩宿，惟七夕一相逢」之語。

七夕的牛郎會織女的愛情故事，是民間傳說最美的題材。每年立夏以後，牛郎與織女星會出現在地平線上，一天比

一天高；到了七夕夜裡十時左右，在天頂可找到天琴座的主星「織女」，光芒略帶青白；由織女星跨過銀河，向南方天頂望去，會找到天鷹座的主星「牛郎」，光芒略帶黃白；在織女星東方不遠的地方，又會找到天鷹座的主星「天津四」。

織女星、牛郎星、天津四所形成的三角形，就是有名的「夏季大三角」，而織女與牛郎正好在這略成直角三角形直邊的兩端。如果天氣好的話，可以看到兩顆星中間隔著一條像帶子的銀河，織女在河東，牛郎在河西，相距十六光年，根本不可能相會。漢《古詩十九首》其十：「迢迢牽牛星，皎皎河漢女，纖纖擢素手，札札弄機杼，終日不成章，泣涕零如雨。河漢清且淺，相去復幾許，盈盈一水間，脈脈不得語。」即寫此事。

又正好在牛郎星兩側有兩顆小星，於是附會成牛郎與織女所生的小孩；而天鷹座展開的雙翼，便是牛郎與織女七夕在銀河相會的鵲橋。於是美麗動人的故事就這樣宣揚開來，如《荊楚歲時記》：「天河之東有織女，天帝之子也。年年織杼勞役，織成雲錦天衣，天帝憐其獨，許嫁河西天牛郎。嫁後遂廢織飪，天帝怒，責令歸河東，使其一年一度相會。」

據說天帝原來要喜鵲傳話，牛郎織女只許每七天相聚一次，以免荒廢工作。不料喜鵲卻粗心大意，把話傳為每天可以相聚一次，以致工作都耽誤了。因此天帝才動怒，信手拿髮簪在空中劃了一道界限，就是天上的銀河，把牛郎織女隔離了，只許每年的七月初七日相會一次。同時為了處罰喜鵲的失職，命令喜鵲於七夕集合同族，在銀河上搭起一座長橋，讓牛郎織女得以相聚，七夕「鵲橋會」的毛毛細雨，據說

就是相聚而泣的眼淚。

民間二十四孝有〈賣身葬父〉的故事，據說男主角董永和女主角仙女，就是牛郎和織女的化身。白居易的〈長恨歌〉，也把唐明皇和楊貴妃比擬為牛郎織女，「七月七日長生殿，夜半無人私語時；在天願作比翼鳥，在地願為連理枝。」多美啊！七夕的山盟海誓，是情人一生的證詞。

連景初委員在其所著《海嶠偶錄》〈祭七星娘娘〉云：

「只有臺南市，七夕民間仍祭七星娘娘（七娘媽）的誕辰。此間以七星娘娘為年幼子女的守護神，如家有年達十六歲的兒女，必備辦祭品及七娘媽亭（紙紮綵亭），於祭七娘媽後焚化庭前，以示兒女已經成人。同時並至本市中山路開隆宮（俗稱七娘媽廟）酬神謝恩，蓋男子年十六即告成丁，須舉行成人誌喜，且須在床前祭床母，俗稱出姐母宮，這是臺南市獨有風俗。」七夕「做十六歲」，已成為府城「開隆宮」別無分號的最佳賣點。

六、城隍考功

府城隍廟（臺南市青年路一三三號）。

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在東安坊郡署之右。按城隍之祀，諸家言創始者不一，……宋以來，其祠遍天下；或賜廟額，或頒封爵，至或傳會姓名，各主一人以為祀。……而南陽王鴻儒謂：周禮八蜡之祭有水庸。庸，城也；水，隍也。此為祀城隍之始，其或然歟？至於祀典之可稽者，明洪武初以祭山川之明日致祭，禮同社稷。二年，禮臣……謂前代崇祀之意有在，宜祔祭於嶽瀆山川之壇。乃命加以封爵，京都為承天鑒國司民昇福明靈王，興王之地，俱封為王；

其餘府為鑒察司民城隍威靈公，秩正二品；州為靈佑侯，秩三品；縣為顯佑伯，秩四品；俱稱鑒察司民城隍。……三年，詔去封號，止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。……嘉靖九年，罷山川壇從祀，歲以仲秋祭旗纛日祭於廟。……國朝順治初，定制與風雲雷雨山川共為一壇。雍正二年，奏准安設神位在風雲雷雨之右，每歲春秋仲月，府州縣就壇致祭。……凡府州縣守土官入境，必告於廟，而後履任。」

至於城隍的信仰，周鍾瑄的《諸羅縣城隍廟碑記》一文說的好：「聖人設教，明為人而幽為鬼神，理一而已矣。邑有令以治明也，賞善罰惡，均其賦役，平其爭訟，教之孝弟忠信，使邑無飢寒怨咨，而相率於善者，令之職也。有城隍以治幽也，福善禍淫，順其四時，阜其百物，驅其魑魅蟲毒，使邑無災眚夭枉，而不即於淫者，城隍之責也。」所以地方官與城隍雙方合作，一治明，一治幽，雙管齊下，自然閭境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。

《臺南市寺廟台帳》記有城隍爺從祀二十四司。即左為稽查司、賞善司、儀禮司、註福司、督糧司、巡政司、速報司、感應司、考功司、陰陽司、保安司、提刑司，右為檢簿司、罰惡司、典籍司、註壽司、學政司、功曹司、良愿司、察過司、掌案司、驅疫司、地獄司。以上類似政府組織行政分工之功能。今逢考試，每見考功司、學政司案上布滿祈願紅紙，心甚異之。按城隍乃鑒察司民之神，非掌管功名祿位之神，洪武詔封甚明。考功司、學政司有如人事室、教育局之鑒察單位，無關科舉考試，今人不察，汲汲於功名，豈非「抱錯佛腳」耶？

七、石龜乞水

保安宮（臺南市保安路九十號）。

《臺南市寺廟台帳》謂創建於康熙五十七年（一七一八）。主祀李、池、吳、朱、范五府千歲；左陪祀為註生娘娘，右陪祀為福德正神。另副祀為白蓮聖母；左陪祀為徐甲真人，右陪祀為月老公。又祀奉大石龜一隻，當地人說是白蓮聖母附身。

連景初委員《海嶠偶錄》〈龜怪〉一文云：「清乾隆五十三年，福康安平定臺灣林爽文之變後，高宗下詔為福康安建生祠於臺灣府及嘉義縣。當時嘉義縣生祠之乾隆御筆詩碑，其石碑與趺座之石龜（即赑屭）由福建運抵臺灣後，在臺江南廠廠口上陸，起卸時石龜不慎沈下江底，此重在千斤以上之巨龜，因當時乏起重設備，竟無從打撈。後臺江日見淤塞，該處闢為魚塭，沈石處因有『石龜塭』之稱，即今臺南高賓特種酒家西邊。民國十一年時，日人將市內所有妓院集中新町，遂填塭作建築用地，石龜因被撈起，陳於保安宮前，龜首向東。不久神棍之流，即謠傳石龜背上原開溝（即石碑接合處）其中積水可治各症，且非常靈驗。於是迷信男婦，爭向石龜結綵膜拜，有以手掬龜背上溝水拭眼，以療眼疾；亦有以瓶盛水攜回治病者，久之附近縣市男婦，亦爭來膜拜。時臺南州廳以事屬迷信，乃下令由巡查（即警察）將石龜遷入廟內東邊，但其後巡查等常患病，謂為石龜顯靈譴責，因再遷出廟口。及光復後，又遷入廟內後殿埕，現此石龜已不作怪。」

八、呂廟燒金

呂祖廟（故址在今臺南市開山路、府中街口附近）。

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在東安坊。祀純陽子呂洞賓，唐進士呂巖也。嘉慶九年，以清江浦靈應，編入祀典。初，東安坊準提寺側有祀像。嘉慶十二年，拔貢生張青峰等修建，改今名。十四及二十五年，俱黃拔萃、陳廷瑜、韋啓億捐修。」

謝志又云：嘉慶十五年，拔貢張青峰、優貢陳震曜，增生陳廷瑜等設引心文社於呂祖廟內。……十八年，知縣黎溶與黃拔萃及各紳士商改為臺灣縣書院。……至道光三年冬，經紳士張青峰等……請建書院（即引心書院）。

臺南市舊傳俗諺有一則「呂祖廟燒金，糕仔礮記提轉來」（提轉來，臺語取回來之意），成為「熱衷婚外情」的歇後語，蓋清代之一樁公案也。日據臺南《三六九小報》有鍊仙《呂廟燒金》言其始末云：「呂祖廟在城內。前殿奉祀呂純陽仙像，後殿奉祀觀音菩薩。有道姑住持，司香火，婦女參詣燒金者，一時稱盛。道姑為中國人，服道裝，修道教，其實原非善類。先是有士人某，饒有文名，而家貧落魄，所謀不就，娶婦某氏，姿首美麗，性情柔情，隨夫食貧。同里有歲貢生某，家營布肆，富有田產，素與士人善，因謂士人曰：君既家居無事，書塾不豐，予家某鄉田莊有租館在焉，子為我司其事，酬金我當加豐。士人曰：善則善矣，其如有內顧何？某貢生曰：此何足慮，子為我辦事，我為子顧家，且當設一支金簿，俾其每月由肆中支取金項，以為家用，我則不時使人省視之，又何慮哉！士人喜諾，遂整裝行，以就

其任。

不料事生意外。屠者某甲，嘗挑擔貨肉，至士人家求售

，久涎婦色，詭知士人不在，作客他鄉，遂日日至，託爲買

賣，與婦扳談，且割肉賒之。時肉價賤，每斤不過四十銅文

，婦力辭不得，請其記挂帳簿，他日計還之。屠既與婦日熟，乃謀諸呂祖廟道姑，爲之劃計，曰子少待之。翌日，道姑攜簿託爲募化油香也者，逕至婦家，婦少應之，略與周旋，道姑遂花言巧語，問及家常，婦因丈夫外出，未免觸起夫婦離別之情。因言丈夫在外，少暇回家，不知安否如何，時常懸念耳。道姑乘機慾惠曰：吾廟觀音菩薩殊爲靈感，某求子息，驗應如響；某求疾病，數日痊安；吉旦良辰，娘子何不請卜於菩薩，祈禱庇佑，必有靈驗。婦感之。

翌日，果粧飾華服，越顯妖嬈。因令其七、八齡女兒守家，蓮步姍姍，獨登寶殿，參拜菩薩。道姑合十出迎，禮意殷勤，俟其拜罷，遵入丈室休憩，虔進香茗，而陰投春藥其中，與之言三語四。少頃，屠者忽至，便入室與爲醉酬敘話，道姑託故他避，屠者即以言挑動其情。時婦藥性正發，不能自抑，竟爲其所亂。自此芳心一點，益不自持，皆以道姑爲牽線，約期幽會於呂祖廟。婦每出門，輒謂其女曰：好好守家，娘呂祖廟燒金去，當攜帶糕子歸，與女食也。婦歸妙手空空，女索糕子，則曰：糕子忘記取回來也。此事既發，好事者咸傳爲笑柄，曰：呂祖廟燒金，糕子忘記取回來也。

婦自私屠者，家計皆賴其支理，心虛自愧，不敢再向布肆支月金。某貢生疑之，遣夥偵其家，則婦不在，詢其女云：阿娘呂祖廟燒金也。夥略盤詰，小兒女一五一十，言娘常去呂祖廟燒金，常常忘記取糕子回來，騙我獨守空家。夥

歸肆，具以情告，某貢生知有異，使人假爲隨喜，探得其情

，急修信促士人歸，詳告其情。婦見士人歸而有慍色，心不自安，士人乃以言諭之曰：予觀汝行藏，異於素者，必有其故，惟汝非能作壞事者，殆爲匪人誘陷，汝但直言，決不汝咎也。婦乃認罪，將前後情事，具實陳述。

士人走訴某貢生，某貢生聞言之下，怒不可遏，謂必重懲罰之，方儆後人。某貢生常出入縣署，與邑令善，即謁邑令備訴姦情，邑令隨命快捕拿道姑及屠者到案，審訊得實，各置之重法。而糕子忘記收回一語，早流傳於城廂內外云。

九、戲棚避債

水仙宮（臺南市神農街一號）。

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在西定坊港口。……康熙五十四年，泉漳諸商人建。壯麗工巧，甲於群廟。」西定坊港口即府城西五條港，水仙宮適居其正中位置，宮前曠地成爲商貨貿易輻輳之地。

連雅堂《臺灣通史》商務志云：「雍正五年，總督高其倬奏言：閩省福、興、漳、泉、汀五府地狹人稠，自平定臺灣以來，生齒日增，本地所產，不敷食用，惟開洋一途，藉貿易之贏餘，左耕耘之不足，貧富均有裨益。從前暫議停止，今外國之船許至中國，廣東之船亦許至外國，彼此來往，歷年守法，應請開禁。從之，臺灣商務爲之一進。洎乾隆間，貿易甚盛，出入之貨，歲率數百萬圓，而三郊爲之主。三郊者，南郊蘇萬利、北郊李勝興、糖郊金永順也，各擁巨資，以操勝算。南至南洋，北及天津、牛莊、煙台、上海，舳

艦相望，絡繹於途，皆以安平爲往來之港，而南之旗後、北之北港亦時有出入。乾隆四十九年，許開鹿港。乾隆五十七年，又開八里坌港，以與泉州互市，而商務乃暫及臺北。」

三郊商務日盛時，乃合設「三益堂」於水仙宮左畔，水仙宮儼然成爲三郊發號司令的總部。其經費爲由三郊發起向各郊商行戶勸募所得之款用以置產生息者，及向各郊商行戶收取進出貨物之規費；除支付管銷費用外，其餘額則充作舉辦公益事業，回饋府城居民，如修建廟宇及交通水利設施、組織義民抗賊、舉辦龍舟競渡、仲裁交易紛爭等，皆其犖犖大者。

水仙宮除夕演戲酬神，爲府城諸廟之最者。是晚觀衆群集，人山人海，自夜達旦，意盡方散。時有避債人匯集戲棚下觀戲，過除夕夜方歸。按府城商場舊俗以每月初二、十二、二十二（或有以初一、十一、二十一）爲結帳日，每年最後一個結帳日爲年度總結算，謂之尾期。但一般債務在結帳日前都要結清，如果寬延至每季，則以端午、中秋、年底各一次爲期。在十二月二十二日至除夕這一段討債時間，唯獨十二月二十五日天神下降日不可去討債，否則會干天神衆怒，除挨皮肉之傷外，被賴債亦啞口無言，這是俗例。但如果能避債避過除夕，俗例新正不可討債，則討債人亦無可如何，只好等到過了年再說。

府城俗例，凡除夕夜在水仙宮看戲不可有討債的舉動。蓋入戲正濃，無端被討債爭吵聲打斷，其怒可知。故戲棚下成爲避債人的避風港，不管是不是真的在看戲，一時避債人雲集，討債人也自感無奈，一過除夕夜，各自回家。日據末期，盟軍以B29轟炸機空襲府城，所以除夕夜避債又有「避

廿九」的戲謔語。臺語「避」與「B」諧音；而除夕夜不管是小月二十九日或大月三十日，俗例皆以「廿九暝」稱之。故「B29」恰巧是「避廿九」的諧音，成爲茶餘飯後的笑談。

十、船舶監工

總趕宮（臺南市中正路一三一巷十三號）。

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聖公廟，……神姓倪，忘其名，生長海濱，熟識港道，爲海舶總管，歿而爲神，舟人咸敬祀之。……一在西定坊，曰總管宮，僞時建。」道光年間，可能好事者把總管爺誤爲王爺派駐總管事務的總趕爺，又改稱爲總趕宮，亦有以臺語「管」與「趕」係一音之轉，致有此誤。

清廷領臺之初，德慶溪水仔尾臺灣濱海即有修船廠，俗稱「大廠」；又因專隸臺灣道管轄，又稱「道廠」。臺灣知府蔣元樞護任臺灣道時曾大修。道光三年（一八二三）之後，道廠專用港道哨船港淤塞，船隻出入不便，修船業務日漸萎縮，有另建他廠之議。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），新任臺灣道徐宗幹擇地於小西門外迤南地方新建「府廠」，船隻由水船港出入，以分擔道廠業務。又民間在五條港老古石渡有陳姓造船廠；在小西門外福安坑口亦有吳姓造船廠，俗稱「南北小廠」，以別於道、府之「南北大廠」。

臺灣西部沿海自古即有送王船之俗，府城濱臨海邊，土城、安平、喜樹、灣裡等地，即祀有王船。按王船製作須有一定的禮儀與程序，恭請媽祖、總管爺、諸官將監造乃不可免。總管爺係海舶總管，熟識港道，當然成爲船舶監工的最佳人選，但把「總管宮」誤爲「總趕宮」，則差之毫厘，失

之千里了。

十一、法華立廟

法華寺（臺南市法華街一〇〇號）。

高拱乾《臺灣府志》云：「夢蝶園，在府治社稷壇南數百步。先是漳人李茂春寓此，築茅齋以寄放浪之情，扁曰：『夢蝶』。後易以陶瓦，清流修築，日增勝槩，改爲準提庵。」

陳文達《臺灣縣志》云：「法華寺，僞時漳人李茂春構茅亭以居，名『夢蝶處』。後僧人鳩衆易以瓦，供準提佛於中，改名法華寺。康熙四十七年，鳳山知縣宋永清建前殿一座，以祀火神，匾曰『離德昭明』。殿後左右建鐘鼓樓二座，前後曠地徧蒔花果。又建茅亭於鼓樓之後，匾曰『息機』。自公退食之暇，時憩息焉。」

按康熙時，法華寺屬福安坑外永康里，歸鳳山縣轄，是以知縣宋永清得建「火神殿」，並作爲公餘憩息之所。法華寺南向，南方之神曰祝融，居離而司夏；丙丁屬火，火則旺於夏，故建火神殿以鎮之。宋永清之《火神廟記》云：「嘗稽燧人氏上觀星辰，下察五木以爲火。炎帝以火紀官，而爲火師。陶唐氏有火正曰祝融。周禮：夏官司爟，掌行火之政，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災。故凡州邑，皆置神而崇拜焉。予宰斯土，見祭爟之義，闕焉不講，而居民廬舍時或遭回祿者，母亦出納之違時，抑亦所以祀之者未有寧宇也？……擇爽墻於府治東南僧舍，易其制而高大之，固以磚瓦，施以丹漆，命工肖像，而致時享。」

這是法華寺第一次蓋了道廟。

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關帝廟，……又其一在

法華寺左。乾隆五十七年，郡守楊廷理新建。」

乾隆五十一年（一七八六）林爽文事件，時楊廷理任臺灣府知府，感應關帝爺守城之功。他在《重修郡西關帝廟碑記》上說：「乾隆五十一年，逆匪不靖，蔓延經歲，南北騷然，焚郭戕吏，所在不免。而府城得堅守無恙者，每賊衆犯時，輒聞廟中金勵聲隱隱，似無數萬甲兵出而撼賊，爲我民呵護者，而城獲全，則神有功於茲城也大矣。……方理之出入戎行也，躍馬提兵，數與賊遇，不殺賊則死耳，寧復作生計，然而非神之威有以作其力、助其氣、挫賊鋒而頓踣之，其能卒自保耶？重以勞形苦心，數月不安席，累夜不交睫，而身不病，卒以捍其人民，得與偕存活者，豈非神佑之彰彰者哉？……嗚呼！神有功於國，有德於民，非一世矣。而往往於急難危迫之時，呼號莫之救，而神若儼然立乎其上而指麾者，或假形聲以顯於衆示之威焉，於所直其義者而拯之，怒其亂者而殛之，有斷斷乎其不破者。固知神之能爲神，即天地間至正至直之氣，發揚森布，昭昭在上，如疾風震雷之所摧擊，必其物之狂且暴，有戾乎其常者，斯觸之也。則神之靈，有赫矣哉！顧若臺灣各邑，遞爲賊所陷，而府城獨以神故得全，且不旋踵而所陷處復，於以見國家洪澤之遠，敬治也。此神所以獨靈於府城也歟！抑矣獨靈於府城也哉！」

楊廷理以關帝爺守府城有功，一再推崇，並在法華寺加建第二座道廟。對法華寺來說，與兩座道廟並立，也是府城的一大奇觀。

十一、黃檗奇僧

黃檗寺（故址在今臺南市北門路、小東路口附近）。

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在大北門外。……康熙二十七年，左營守備孟大志建。三十一年火。三十二年，僧募衆重建，竹木花菓甚盛。乾隆五十六年，里人修。」道光之後，民間傳說爲府城「七寺八廟」之一。

日據時，寺被毀，改爲育苗試驗圃。縱貫鐵路開闢後，該處建爲鐵路職員宿舍。

乾隆年間，臺灣知府蔣元樞就與黃檗寺僧有一段奇遇，據連雅堂的《臺灣通史》宗教志云：

「僧不知何許人，逸其名，居寺中，絕勇力，能蹴庭中巨石，躍去數丈。素與官紳往來，而知府蔣元樞尤莫逆。一日，元樞奉總督八百里密札，命拿此僧，不得則罪。潛訪之，知爲海盜魁，恐事變且得禍，乃邀僧至署，盤桓數日，欲言又止。僧知之曰：窺公似大有心事者，大丈夫當磊磊落落，披肝見膽，何爲效兒女子態哉？曰：不然。事若行，則上人不利。不行，吾又不能了。故踟躕爾。出札示之，僧默然良久，曰：不慧與公有前世因，故一見如舊，今願爲公死，但勿求吾黨人，不然竭臺灣之兵，恐不足與我抗。曰：省憲祇索上人爾，餘無間。僧曰：可。命招其徒至，告曰：爾歸取籍來。徒率衆肩入署，視之，則兵卒、糧餉、器械、船馬之數，一一付火。元樞大驚，僧曰：我祖爲鄭氏舊將，數十年來久謀光復，臺灣雖小，地肥饒可霸，然吾不猝發者，以閩粵之黨未勁爾。今謀竟外洩，天也。雖然，公莫謂臺灣終無人者！又曰：公遇我厚，吾禪房穴金百餘萬，將爲他日用，今舉以贈公。公亦好速歸，

，不然荊軻、聶政之徒將甘心於公也。元樞送至省，大吏訊之，不諱。問其黨，不答。刑之，亦不答，乃斬之。是日有數男子往來左右，監刑者慮有變，不敢問。待決時，一黑面長鬚者怒目立，僧叱曰：小奴尙不走！吾昨夜諭而速改惡，勿妄動。今如此行跡，欲何爲？勿謂吾此時不能殺汝也！其人忽不見。事後，大吏問獄吏，何以許人出入？曰：旦夕未見人，且僧有神勇，桁楊輒斷，幸彼不走爾。聞者皆愕然。

識者或言，鄭成功復臺後曾組「天地會」。成功薨後歸參軍陳永華領導。及鄭克塽降清，天地會成秘密組織散入民間或寺院，黃檗寺即爲其中之一云。

十三、佛港傷蔡

聚福宮（臺南市民族路三段五十一號）。

崇福宮（臺南市民族路三段二十九號）。

《臺南市寺廟台帳》載，崇福宮創建於道光二十九年（一八四九），主祀玄天上帝。同治年間的府城七寺百廟記有「佛祖港上帝爺」，當指此廟。《台帳》另載，聚福宮創建於光緒八年（一八八二），亦主祀玄天上帝。

清乾隆年間，府城西城內五條港商業鼎盛，有五大姓各據一街，即佛頭港蔡（大嵙蔡、前埔蔡）、北勢街許、南勢街郭、南河港盧、新港墘（老古石）黃。各姓在其勢力範圍內獨攬挑挽貨物的特權，他人不得染指。

嘉慶二十一年（一八一六），住佛頭港街頭的前埔蔡，竟與同姓的佛頭港街尾大嵙蔡發生圍牆事件，起因於爭挑互毆，繼而擴大成擲毀佛頭港街店屋，經驚動知縣調解並處分

一廟奇多城府

肇事者，方才平息。爲儆來茲，於佛頭港街立碑示禁。文曰：「……將本案首先爭挑啓釁之蔡攤、蔡翕、蔡德、蔡轄，及在場互毆之蔡潘、蔡潛、蔡昆、蔡緝、蔡四、蔡鵝、蔡笨、蔡踞等，分別照擬枷責發落，仍押令將仁德堂等各店屋賠修完好，並飭取蔡姓二比族長『不敢再行分界爭挑』各結備案外，合行出示勒石，永遠嚴禁。爲此：示仰大西門外佛頭港等街郊行舖戶及大嵙、前埔蔡姓人等知悉：自示之後，凡有該處郊行舖民出入貨物，悉聽貨主自行僱人挑運，斷不得仍前分界，霸路獨挑，致啓釁端。該蔡姓族長務須恪遵示諭，約束子弟，不得再行混爭滋事，如敢故違，定即嚴拿按律究辦，其罪斷不止枷杖也。本縣言出法隨，決不稍有寬貸，各宜凜遵，毋違！特示。」

後兩蔡姓老死不相往來，住佛頭港街尾的大嵙蔡，先於道光二十九年（一八四九）建「崇福宮」；住佛頭港街頭的前埔蔡，則到了光緒八年（一八八二）才建「聚福宮」。主神同樣祀奉玄天上帝，配祀馬公爺。而府城也留下「蔡拚蔡，神主擯擯破」的同族撕破臉的諺語。

十四、鄭廟跪靈

鄭氏家廟（臺南市忠義路二段三十六號）。

明永曆十六年（一六六二）五月初八日，鄭成功薨於臺灣王城，在臺諸將擁成功弟鄭襲護理「招討大將軍」印。成 功嗣子鄭經乃於十一月初一日來臺靖難，至翌年正月方歸廈門。其間，鄭經擇鷺嶺西坡建「鄭氏家廟」，祀奉延平郡王與其遠祖。鄭經回廈後，委翁天祐爲轉運使，任國政。在臺興市肆，築廟宇，鄭氏家廟前的橫街與禾寮港街連在一起，

即當時首建。除原有的大井頭街外，亦新闢新街與之垂直相交，交通甚爲便捷。

永曆三十七年（一六八三）六月，清軍克澎湖，鄭克塽議降。八月，靖海將軍施琅入臺，親祭延平於此。據連雅堂《臺灣通史》施琅傳云：「琅至，克塽迎之。越數日，刑牲奉幣，告於成功之廟曰：自同安侯入臺，臺地始有居民，逮賜姓啓土，世爲巖疆，莫可誰何？今琅賴天子之靈、將帥之力，克有茲土，不辭滅國之罪，所以忠朝廷而報父兄之職分也。但琅起卒伍，於賜姓有魚水之歡，中間微嫌，釀成大戾，琅於賜姓，翦爲讎敵，情猶臣主，蘆中窮士，義所不爲，公義私恩，如是則已。言畢淚下。」

有人批評施琅大做政治秀，俗謂「鳥鼠仔哭貓仔」，惺惺作態耳！

十五、一朝偉烈

延平郡王祠（臺南市開山路一五二號）。

陳文達《臺灣縣志》云：「在東安坊。開山王廟，偽時建。」

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邑治東安坊有開山王廟，今圮。」

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開山王廟，在東安坊，舊圮。乾隆年間，邑人何燦鳩建。」

同治十三年（一八七四），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因牡丹社事件，欽差蒞臺籌防，時臺灣士紳議建鄭成功專祠。沈葆楨綜合官民各方意見，於〈請建明延平王祠摺〉云：「奏爲明季遺臣、臺陽初祖，生而忠正，歿而英靈，懇予賜謚建祠

，以順輿情，以明大義事。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據臺灣府進士楊士芳等稟稱：竊維有功德於民則祀，能正直而壹者神。明末延平郡王賜姓鄭成功者，……顧寰宇難容洛邑之頑民，向滄溟獨闢田橫之別島，奉故主正朔，墾荒裔山川，傳至子孫，納土內屬。維我國家有過錄忠，載在史宬。厥後陰陽水旱之沴，時聞吁嗟祈禱之聲，肸蠁所通，神應如答。而民間私祭僅附叢祠，身後易名未邀盛典，望古遙集，衆心缺然！可否據情奏請，將明故藩鄭成功准予追謚建祠，列之祀典等因。並據臺灣道夏獻綸、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等議詳前來。

臣等伏思鄭成功丁無可如何之厄運，抱得未曾有之孤忠，雖煩盛世之斧斨，足砭千秋之頑懦。伏讀康熙三十九年聖祖仁皇帝詔曰：朱成功係明室遺臣，非朕之亂臣賊子，敕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柩歸葬南安，置守塚建祠祀之。聖人之言，久垂定論。惟祠在南安，而臺郡未蒙敕建，遺靈莫安，民望徒殷。至於賜謚褒忠，我朝恢廓之規，遠軼隆古，……合無仰懇天恩，准予追謚，並於臺郡敕建專祠，俾臺民知忠義之大可為，雖勝國亦華袞之所必及，於勵風俗、正人心之道或有裨於萬一。」

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正月初十日，內閣奉上諭：「沈葆楨等奏請將明室遺臣賜謚建祠一摺，前明故藩朱成功曾於康熙年間奉旨准在南安地方建祠。茲據奏稱，該故藩仗節守義，忠烈昭然，遇有水旱祈禱輒應，允屬有功臺郡，准於臺灣府城建立專祠，並予追謚，以利輿情。」

二月，禮部移文：「追謚前明故藩鄭成功謚號，硃筆圈出忠節。……計開：忠節；危身奉上曰忠，艱危莫奪曰節。」

三月，就「開山王廟」原址興建，以知府周懋琦總監，崇文書院山長陳謨董其事，邑紳吳尚霑、吳朝宗、許廷嵩、曾雲龍、陳階、王藍玉等爲委員，八月告竣。正殿祀延平郡王神像，置「予謚忠節明賜姓延平郡王神位」，左右配祀甘輝、萬禮兩大將。兩廡配祀明末海疆諸臣、殉難諸將與鄭成功殉難世子等共一四人（後增減爲一八人）。後殿中爲太妃祠，祀翁太妃本姓田川氏之神位；左爲寧靖郡王祠，祀明寧靖郡王諱術桂神位及寧靖郡王五妃神位；右爲監國祠，祀監國王孫諱克臧神位及監國夫人陳氏神位。

據《臺南市志》黃典權《延平王傳》云：「隆武二年八月，杭州失守，清師將至，芝龍密遣親吏詣清師納款。九月，芝龍既得貝勒書，決意降，成功力諫不從，繼之牽衣以泣，芝龍終不聽。」

「十一月，……芝龍至福州，貝勒挾之北，清兵乃疾取興化、漳、泉，進劫安平，翁夫人切腹以殉，成功痛聞母死，擊踊慟哭，急歸葬之。迺悲歌慷慨謀起師，攜所著儒巾襯衫赴文廟焚之。」

「永曆十六年正月，芝龍凶信至，成功頓足擊踊，望北而哭曰：若聽兒言，何至殺身？然得以苟延今日者，亦不幸之幸也！令文武各掛孝。」

「成功平克臺灣，既備嘗艱苦，而父死、君亡之訊復接踵而至，故焦苦悲憤一時填臆；兼之疾疫流染，遂感風寒。五月朔，文武官入謁，尙坐胡床談論，人莫知其病。及疾革，都督洪秉誠調藥以進，投之於地，嘆曰：自國家飄零以來，枕戈泣血，十有六年。今日屏蹟遐荒，遽捐人世，忠孝兩虧，死不瞑目！天乎，天乎，何使孤臣至於此極也！頓足拊

膺，大叫而薨。時永曆十六年五月初八日未時，享年三十有九。

「夫人董氏，……性方正端雅，凡理家政；處媵妾，俱以賢德見稱。……及子經薨，孫監國克塙死非命，夫人未能禁阻，積鬱於懷，染病而卒。

「經在廈門，雖身經潰敗，而仍事荒嬉，委政他人。……三十四年，……經乃踉蹌回東寧。其母責之曰：七府連敗，兩島亦喪，皆由汝無權略果斷，不能任人，致左右竊據，各樹其黨耳！經無以對。既而陳永華、楊英、柯平諸老宿相繼卒，經不勝感慨，擇地於洲仔尾，建造圃亭，就之以居，事於盤樂。繼令長子克塙監國秉政，處斷有緒，咸稱已意，心大悅，益放縱而竟卜晝卜夜之歡。質是元氣日銷，終至殞體，以永曆三十五年辛酉正月二十八日寅時薨於洲仔尾園亭，享年四十。

「監國夫人陳氏，永華季女。聞訊，擊踊長號，死而復甦者再，兄繩武護之入見國太，跪請曰：監國何罪至此！國太以諸子所譜監國非鄭氏血脈事應之。夫人曰：知非真血脈，應早令歸宗！何國太作婆孫一十八載？既不是血脈，不得繼承，亦尚可爲兵民，何至賺入刺死？國太語塞。以永華素爲國之望，藉以慰勸，詢其所欲。夫人叩首長號曰：願請監國收殮，相從於地下，爲鄭氏鬼，願畢矣！國太允其請。……絕粒七日不死，復雉經。與克塙合葬洲仔尾海岸間，世稱監國墓。……亡年二十。」

同志〈朱術桂列傳〉云：「三十五年，鄭經既逝，聞施琅有犯澎之圖，東寧諸臣燕雀處堂，晏如也。桂獨蒿目憂之，常言：臺灣有變，我無他往，當以身殉。三十七年六月，中提督劉國軒敗歸東寧。二十六日，桂語媵妾曰：我之死期已到，汝輩或爲尼，或適人，聽自便。妾侍僉云：王既能全節，妾等寧甘失身？王生俱生，王死俱死。請先賜尺帛，死隨王所，從一而終之義，庶不忝耳！桂曰：善。妾袁氏、王氏、媵婢張氏秀姑、鄭氏梅姐、洪氏荷姐俱冠笄被服，同縊於堂。……次日，校昇主人柩至，視之無他言。未時即加翼善冠，服四圍龍袍，束玉帶，佩印綬，將寧靖王鑿印送交鄭克塙。克塙率文武至，嗟嘆別之。桂乃拜辭天地祖宗，耆士老幼俱入拜，王答拜。又書絕命詞曰：艱辛避海外，總爲幾莖髮。於今事畢矣，祖宗應接納！書罷，結帛於樑，自經且曰：我去矣！衆扶之下，顏色如生。……越十日，葬於鳳山縣長治里竹滬，與元妃羅氏合焉，不封不樹。妾媵五棺埋於文賢里大林邊桂子山，去王墓二十里，表其墓曰：明寧靖王從死五妃墓。」

按芝龍降清、國太畏譖、世子荒逸，無以教忠教孝，合不列祀。而翁夫人貞烈、鄭延平孤忠、監國夫婦身殉、寧靖王及五妃全節，爲季明絕亡留下悲愴完美的休止符，可謂「一朝偉烈」矣。

十六、五世馨香

孔子廟（臺南市南門路二號）。

江日昇《臺灣外記》云：「永曆十九年，……經……允陳永華所請，令擇地興建聖廟，設學校於承天府鬼仔埔上，鳩工築豎基址，大興土木起蓋。……永曆二十年正月，建立先師聖廟成，傍置明倫堂。」

王之麟《重修臺灣府學文廟新建明倫堂記》云：「（康熙三十九年），於夫子廟東偏拓地數畝，中爲明倫堂，堂後爲龍亭庫，環以磚牆，東西廊門樓，無不畢舉。……迄今夫子廟歸然，啓聖祠巍然，東西兩廡以及明倫堂、櫺星諸地翼然，廟貌改觀。」

陳瑣《重修臺灣府學文廟碑記》云：「以（康熙五十二年）壬辰冬腊月興工，……而夫子之廟於是煥然易舊焉。啓聖一祠翼然起大成殿後，……。」

劉良璧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云：「雍正元年，……追封孔子先世五代。」又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云：「雍正元年，奉詔改啓聖祠爲崇聖祠。」

按祀典廟宇，其後殿常置有父母廳（如大天后宮）或三代廳（如大關帝廟），似孔子廟之崇聖祠諭封孔子五代王爵，實爲僅見之殊榮。

明洪武四年（一三七二），國子司業宋濂撰《孔子廟堂

議》云：「古者木主棲神，天子諸侯廟皆有主，大夫束帛，士結茅爲敢，無像設之事。……今因開元八年之制，搏土而肖像焉，失神而明之之義矣！」又云：「古者立學專以明倫，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久矣！故禹不先鯀，湯不先契，文武不先窩，宋祖帝乙、鄭祖厲王，猶尚祖也。今回、參、伋坐饗堂上，而其父列食於廡間，顛倒彝倫，莫此爲甚！」又云：「以荀況之言性惡，楊雄之事王莽，王弼之宗老莊，賈逵之忽細行，杜預之建短喪，馬融之黨附勢家，亦廁其中，吾不知其何說也。」

嘉靖九年（一五三〇），大學士張璁以前朝詹事府少詹事程敏政之《考正孔廟祀典議》爲藍本，綜合前人批評孔廟祀典之意見，奏請正祀典事凡五：「一曰孔子不宜封王。二曰不宜設像。三曰不宜十二籩豆、樂八佾。四曰不宜廷祀顏路、曾點、孔鯉。五曰兩廡諸賢宜更正復謬。」自是天下學宮，皆易孔子像以木主，稱至聖先師，廟曰先師之廟。四配皆稱子，十哲以下稱先賢某子，左丘明以下稱先儒某子。別爲叔梁紇立祠，稱啓聖公孔氏，以顏無繇、曾點、孔鯉、孟孫氏配；而程珦、朱松、蔡元定從祀焉。

是時大成殿四配、十哲仍舊，先賢由七十一人增減爲六十二人；先儒由三十九人增減爲二十九人。新設啓聖祠，祀奉孔子父親叔梁紇；先賢顏無繇、曾點、孔鯉的兒子在大成殿，改列啓聖祠配祀，但因三缺一，再加上孟子的父親孟公宣；另以先儒程頤及程顥、朱熹、蔡沈的父親程珦、朱松、蔡元定爲從祀。蔡元定視朱熹亦師亦友，兒子蔡沈在兩廡，做父親的那可並列，所以移到啓聖祠來。

萬曆二十四年（一五九六），以周敦頤是兩程的老師，

他的父親周輔成也應該列爲啓聖祠從祀。

清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，追封孔父叔梁紇以上五代，改啓聖祠爲崇聖祠。從此崇聖祠祀奉肇聖木金父、裕聖祈父、詒聖防叔、昌聖伯夏、啓聖叔梁紇，及先賢四配、先儒四從。

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），以宋代理學濂洛關閩四大家，獨缺張載父親張迪，所以也列爲崇聖祠從祀。

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），以先賢孔忠乃孔子哥哥的兒子，他的父親孔孟皮亦列入配祀。

中國人自古重視「天地君親師」倫理觀念，在孔廟「崇聖祠」得到最好的註解。

十七、大士三鑽

大士殿（臺南市赤崁街六號）

《臺南市寺廟台帳》略謂：赤崁樓觀音堂創建於清雍正年間。光緒己卯（五）年，荷蘭人赤崁樓遺跡及本廟同時被毀。光緒十四年，安平（原臺灣）知縣沈受謙建本廟於新建赤崁樓前，然甚爲狹隘，經里人盧宗煌、沈士浩、盧振基、吳蘭芳、黃春益等發起募捐改建，規模乃具。光緒二十一年日據後，赤崁樓及本廟先後經步兵第十六聯隊、衛戍病院、臺南師範學校佔用，祭祀荒廢。昭和三年（民國十七年），里人陳鴻鳴等百五人以赤崁樓及本廟已不被佔用，發起恢復保存，於是年五月三十日許可設立。昭和十八年（民國三十一年）六月二日廢止。

按赤崁樓係荷蘭人初建於明桂王永曆七年（一六五三），名普羅民遮城。永曆十五年（一六六一）四月初四日，於

鄭成功興師開臺不久即被收復，五月初二日置承天府於赤崁樓，爲治臺中心。鄭經理臺時，承天府廢，赤崁樓充爲軍火庫，貯火藥軍器於此。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，臺灣歸清後，由道標撥兵看守，司啓閉。康熙六十年（一七二二），朱一貴事變，軍火庫被破壞，從此赤崁樓無人管理，任其荒廢，嗣後多次地震，屋宇盡毀，但周圍牆壁堅好如故。

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外編遺蹟云：「乾隆十五年（一七五〇），知縣魯鼎梅移建縣署於其右（即赤崁樓北側），因嚴扁鑄，歲時則灑掃，俾邑人士覽勝焉。」可見赤崁樓的門戶還是可以管理的，只是朱一貴事變之後，政府一直不理不問。而謝志的外編寺觀目，也沒有赤崁樓上建有觀音堂的記載，可能規模甚小，無人注意，也不值得記錄。根據日本人《寺廟台帳》云，赤崁樓觀音堂創建於雍正年間，那是在朱一貴事變之後，因爲沒人管理，所以民間在上面蓋個小觀音堂是可以理解的。

C. Imbauel-Huart《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》云：「在一八六三年（即同治二年）看到過這座要塞（即赤崁樓）的英國領事 Swinhoe 告訴我們：中國人在要塞內部安置了一座神廟，以便驅逐紅毛（中國是這樣稱呼荷蘭人的）的壞影響，免得遭害當地。據 Swinhoe 說：廟的左側，地上有一大過一公尺的圓洞，以前藉著一條地道，和另一類似的在熱蘭遮城的孔穴相通。」由此可以證明，清同治以前，赤崁樓觀音堂已經存在的事實。而臺灣知縣魯鼎梅重新管理是在乾隆十五年之後，民間在赤崁樓上蓋廟的可能性甚微，故觀音堂建於更早的雍正年間似可採信。又由 Swinhoe 所說的廟左有一圓洞（即井），知觀音堂舊址在今文昌閣上。

光緒十年（一八八四）中法戰事前，赤崁樓牆基及觀音

堂奉命拆毀，以杜法軍侵臺口實，旋事平，於赤崁樓擴展舊牆基上建海神廟。是年，臺灣知縣沈受謙到任後，遷建引心書院於縣署與赤崁樓間隙地，改名蓬壺書院，並於赤崁樓舊基上建文昌閣、五子祠。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）應里人之請，復建大士殿（原觀音堂）於文昌閣西下台基前，蓬壺書院左。

C.Imbauel-Huart 《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》云：「由荷蘭人建在熱蘭遮城對面的舊 Provintia 要塞，到不久之前還一直存留著，可是最近它被毀掉了，而在它的遺址上建了一座新廟。」按 C.Imbauel-Huart 的著作成書於一八八五年（光緒十一年），《台帳》所言赤崁樓毀於光緒五年，應屬可信，著作中說的新廟是海神廟，原由臺灣知縣潘慶辰籌建，潘氏於光緒四年十一月到任，光緒七年去職。光緒十年四月，沈受謙新任，完成海神廟及蓬壺書院（兼赤崁樓上的文昌閣、五子祠）、大士殿，沈氏於光緒十三年卸任。《台帳》猶言光緒十四年，安平知縣沈受謙新建大士殿，則年代有誤；否則即是新建大士殿是新任的安平（是時原臺灣縣已改隸為臺灣府）知縣，而非沈受謙。

新建的大士殿（原赤崁樓上觀音堂）在文昌閣前，直到日人據臺（光緒二十一年），又被充為其他用途，香火遂罄。民國十七年（日昭和三年），日人不再占用，香火復舊。民國三十一年（日昭和十七年），臺南市長日人羽鳥又男倡議重修赤崁樓，乃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開工，是年十二月完竣。時因大士殿位在赤崁樓正面，有礙全景的攝取而告拆除；拆除之前，大士殿的「番仔樓佛祖」及神器等，已擇吉於

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恭移於大觀音亭共祀。

民國六十五年，繼前年「臺南觀光年」整修赤崁樓及蓬壺書院之後，有心人士重建大士殿於蓬壺書院右側，「番仔樓佛祖」第三度鎮守在赤崁樓前，為臺灣史做令人難以忘懷的見證。

十八、天公一筆

天壇（臺南市忠義路二段八十四巷十六號）。

《臺郡天公壇碑記》云：「天公埕於郡治頗當四達之中，其地高明爽壇，傳為昔人露禱處。……歲越甲寅（咸豐五年），吳姓者將以其居屬他人，郡人士相與謀……，於是集資以購，更其宅而壇之。」

日據時期《臺南市寺廟臺帳》謂天壇創建於咸豐五年（一八五五），與上述碑記記載符合。按歲越甲寅即咸豐乙卯五年。相傳天公埕為延平嗣子鄭經築壇禱天之處，後人顧忌，乃諱言為「昔人露禱處」。

天壇中庭拜殿上，懸有一「一」字匾，匾框環以勸世銘文曰：「世人枉費用心機，天理昭彰不可欺。任爾通盤都打算，有餘殃慶總難移。盡歸善報無相負，盡歸惡報誰便宜。見善則遷由自主，轉禍為福亦隨時。若猶昧理思為惡，此念初萌天必知。報應分毫終不爽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」匾無年號，亦未落款，俗稱「千算萬算不如天一劃」匾，與府城隍廟「爾來了」匾、竹溪寺「了然世界」匾，並稱為府城三大名匾。

按「一」字匾勸世銘文，其理盡在「天」一字，亦呼應天壇之「天」字。而天乃「大」、「一」構成，亦回應「一

「字匾之「一」字。匾與廟宇及其信仰，其實已經融合為一，因其名不虛傳也。

天。《孟子·離婁》：「順天者存，逆天者亡。」《列子·仲尼》：「樂天知命故不憂。」所以天是不可違逆的主宰。

大。《易·乾·象》：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」《莊子·天下》：「至大無外，謂之大一。」疏：「囊括無外謂之大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大，天大、地大、人亦大焉。」所以其大比天。

一。《易·繫辭》：「天下之動，貞夫一者也。」疏：「天下萬事之動，皆正乎純一也。」《書·大禹謨》：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。」《老子》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」所以一為萬物之始，亦為意念之始，惟其純一，天理自在。

府城多奇廟一
俗信天公掌太極天內之天六合三界，上領三十三天，統御百神；下轄七十二地，四大部洲及億萬生靈。《玉皇經》云：「玉帝居昊天金闕彌羅天宮，妙相莊嚴，法相無上，統御諸天，綜領萬聖，主宰宇宙，開化萬天，行天之道，佈天之德，造化萬物，濟渡群生，權橫三界，總御萬靈，無量度人，為天界至尊之神，萬天帝主也。」天公既為通俗信仰中至高無上之神祇，統天地百神及凡界生靈，擁有最高的權位，故臺南天壇不塑金身，只供聖位，乃是明智之舉，蓋天公渺渺不可測也。

天公祭祀在孟春（正月）初九。正月即一月，一為萬物之始；九為諸數之極，如《素向·三部九候論》：「天地之至數，始於一終於九焉。」故有謂正月初九，即代表天公統

御天地百神萬物。《易·乾·文言》：「初九，曰：潛龍勿用。何謂也？子曰：龍德而隱者也，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遁世無悶，不見是而無悶，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，確乎其不可拔，潛龍也。」是以天公只供聖位，不塑金像，其潛龍乎？

《安平縣雜記·節令》：「初九日，玉皇上帝誕。蓋取陽九之義。是日子刻起，家家焚香、點燈燭、放爆竹、燒尺楮以祝壽（比花金有大兩倍者，大三、四倍者，式樣均同，惟中印天官及財子壽星不同耳）；儉約者僅饌盒（隨意裝各色糕餅，麻米棗於上，名曰饌盒）而已。豪放之家，牲牢犧品燦然前陳，演線戲（傀儡名曰線戲，祀玉皇以此為大禮）、大戲，延道士諷經，名曰請神。紙糊玉皇帝闕一座，俗名天公紙。是日，各廟宇均一體慶祝，就境內鳩金，供演戲牲牢犧品之用，天壇尤為熱鬧。」

十九、孔廟帝匾

孔子廟（臺南市南門路二號）

臺南孔子廟的創建，據江日昇《臺灣外紀》云：「永曆十九年（即清康熙四年，一六六五）八月，以諮議參軍陳永華為勇衛。……華見諸凡頗定，啓經曰：……今臺灣沃野數千里，遠濱海外，且其俗醇，使國君能舉賢以助理，則十年生長，十年教養，十年成聚，三十年真可與中原相甲乙，……今既足食，則當教之，使逸居無教，何異禽獸，須擇地建立聖廟，設學校，以收人材，蓋國有賢士，邦本自固，而世界昌矣。經大悅，允陳永華所請，令擇地興建聖廟，設學校於承天府鬼仔埔上。……永曆二十年（一六六六）正月，

建立先師聖廟成，傍置明倫堂。……三月，經以陳永華爲學院，葉亨爲國子助教，教之養之，自此臺人始知學。」

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，臺灣已歸清版圖，巡道周昌、臺灣知府蔣毓英見孔廟矮屋數間而已，乃各捐銀二百兩修葺整頓，改額曰「先師廟」。康熙三十九年（一七〇〇），巡道王之麟於孔廟東偏拓地數畝，修聖殿、啓聖祠、東西兩廡，以及明倫堂、龍亭庫、欒星垣牆等。

康熙五十一年（一七一二）壬辰冬腊月，巡道陳璉大修孔廟。大成殿軸線，後爲啓聖祠，祠左右爲六德齋；祠下名宦祠居左，鄉賢祠居右，再列六行齋，六德、六行兩齋，非文學兼德行之士不得寓焉。東廡下有獻官齋，西廡下有藏器庫、庖湧所。欒星門（應爲大成門）左右改置文昌祠、土地祠；其外則爲禮門、義路，非旦望及有事、二丁不開。明倫堂軸線（位大成殿左），則新建教官廨舍（按前寄居於啓聖祠左右）三楹於其後；堂前兩廊分列六藝齋，供諸生肄業之所。朱子祠軸線（位明倫堂左），起建正堂三間，旁列齋舍，擇諸生之有志向進者肄業其中，繚以環牆，外闢門樓，額曰「朱文公祠」。又以京邑之制，右廟左學，前殿後閣，在文公祠後建文昌閣。廟周圍環以圍牆，在東邊禮門外數十武之處，表立大成坊爲界，濬泮池於圍牆之內。前後歷時三年，爲孔廟規模奠定基礎。

康熙五十七年（一七一八），知府王珍在大成門外新建欒星門，前爲降階，深六尺；移泮池於降階之下，環垣成半月形，牆外東有龍門，西有雲路。康熙五十八年（一七一九），巡道梁文煊改大成殿爲清制，即殿之前爲月臺，殿後及左右兩旁累短垣以通行走；屋頂則出簷角於四隅，中覆以亭

，豎「大成殿」匾於覆亭之前，制度悉與內郡同。乾隆十四年（一七四九）己巳十月念五日，巡臺御史楊開鼎又大修孔廟。是時的規制是：大成殿軸線，殿居中，左右兩廡；前爲大成門，又前欒星門、泮池；後爲崇聖祠（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改今名），左右兩廊達於廡（先是爲六行齋舍），祠之夾室爲禮樂庫、典籍庫（先爲名宦、鄉賢祠）；大成門左右爲名宦祠、鄉賢祠；外左爲禮門，右爲義路線，祠增捲廊，祠後文昌閣易石柱；閣後創設訓導廨。又在祠門外左之官廳西向增露亭；增建西邊大成坊及新建兩大成坊外之左右兩泮宮坊。歷時一年半告竣。

乾隆四十二年（一七七七），知府蔣元樞第三度大修孔廟。除大成殿暨東西兩廡及五王殿（即崇聖祠）虔加修整外，加高欒星門並外移，使南郊遠處的魁斗山有如呈現在廟前；魁星閣（即文昌閣）照舊址興建；於孔廟巽方，選泉州鉅石，精擇良匠刻鑿，豎建石坊；又自吳中選匠設局，購銅鼓鑄，備造禮樂各器，把以前鉛錫陋質，全部汰換更新。在大成殿右側舊海東書院址增加學官廨軸線，添建正屋二進，使學官得以安其居處，而不混雜在聖廟內，以爲褻瀆。爲臺南市最宏偉的孔廟建築群。

民國六年（日大正六年，一九一七）七月五日，臺南廳長日人枝德二重修孔廟。大成殿軸線，除欒星門及禮門、義路兩側圍牆不予恢復外，其餘照舊保存；明倫堂軸線，堂前兩廊及堂後文昌祠皆不保，只存明倫堂及堂前入德之門；朱子祠軸線，只存堂後奎星閣（即文昌閣）；學官廨軸線，不存。其規模大不如康熙陳璉初創時。民國七十二年（一九八

三）十二月，內政部指定公布臺南孔子廟為臺灣第一級古蹟。民國七十四年（一九八五）五月十六日，孔廟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規定開工修復，規模以日據時期倖存者為斷代，至民國七十八年（一九八九）五月八日完工，費時四年。

臺南孔子廟自明永曆十九年（一六六五）創建迄今，歷三三〇餘年。其間有清康熙至光緒八朝，日據明治、大正、昭和三代，及民國蔣中正（第一任至第五任）、嚴家淦（續五任）、蔣經國（第六任）、李登輝（第七任至第八任）四

位總統。除明鄭及日據時期外，歷朝當代統治者均親書匾額懸於孔廟大成殿，計「萬世師表」（康熙二十三年孟冬）、「生民未有」（雍正二年三月）、「與天地參」（乾隆三年孟春）、「聖集大成」（嘉慶三年）、「聖協時中」（道光元年）、「德齊轡載」（咸豐元年）、「聖神天縱」（同治元年）、「斯文在茲」（光緒元年）、「有教無類」（民國三十九年八月）、「萬世師表」（民國六十七年四月）、「道貫古今」（民國六十九年二月）、「德配天地」（民國七十八年五月）十二面，為全臺祠廟獨特之景觀。

二十、媽宮王邸

大天后宮（臺南市永福路二段二二七巷十八號）

大天后宮俗稱大媽祖廟。陳文達《臺灣縣志》雜記志寺廟云：「大媽祖廟，即寧靖王故居也。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，靖海將軍施琅捐俸改建為廟，祀媽祖焉。」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外編遺蹟云：「一元子園亭，明寧靖王朱術桂宅也，在西定坊。今為天后宮。」是以大天后宮原即明寧靖王朱術桂府邸一元子園亭之故址也。

朱術桂，字天球，別號一元子；明太祖九世孫遼王後長陽郡王之次支。始授輔國將軍，福王嗣立於建業，晉鎮國將軍。魯王監國立，時傳其兄長陽入閩存亡莫測，監國乃封為長陽王。及唐王為帝，建號隆武，亦如監國所封。後聞其兄尚存，已襲遼王，請以長陽之號讓兄次子承之，隆武不允，改封寧靖，仍依監國督方國安軍。

明隆武二年（一六四六）歲杪，王與監國乘舟南下抵廈門。是時，鄭鴻達迎淮王於軍中，請寧靖監其師，合芝龍子大木兵攻圍泉州，經月不下。鴻達乃載淮王、寧靖同至南澳，值桂王之子稱帝肇慶，改元永曆，王因入揭陽，永曆令居鴻達師中。永曆二年（一六四八）春，命督鴻達、成功師，成功事王，禮意猶有可觀。

永曆十五年（一六六一）四月，鄭成功取臺灣，王仍處金門。及十七年（一六六三）九月，清軍會荷蘭攻金廈。十月，兩島不保，王從鄭經之銅山。永曆十八年（一六六四）二月渡臺，擇鎮北坊赤崁城南，濱臺江建府以居，號一元子園亭。

永曆三十五年（一六八一）正月，鄭經薨。王聞靖海將軍調集水師樓船進討，鄭氏諸臣燕雀處堂，晏如也，獨蒿目憂之，常言：「臺灣有變，我再無他往，當以身殉。」永曆三十七年（一六八三）六月，施琅克澎湖，二十六日鄭軍敗回。翌日，王加翼善冠，服四團龍袍，束玉帶，佩印綬，將寧靖王璽鉦印送交鄭克塽，拜辭天地祖宗，書罷絕命詞，從容結帛於梁，自縊而絕。

據王必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祠宇志廟云：「（康熙）二十二年，我師征澎湖，恍有神兵導引，及屯兵媽宮澳，靖海

將軍侯施琅謁廟，見神衣袍半濕，臉汗未乾，始悟實邀神助。……及克墺歸降，琅率舟師抵鹿耳門，復見神兵導引，海潮驟漲。「施琅既得臺灣，因感念媽祖平臺有功，遂改建寧靖王朱術桂府邸一元子園亭爲媽祖廟。」

大媽祖廟位於與赤崁樓並對之高地，與祀典武廟背側互倚，坐東朝西，濱臨古臺江媽祖港，爲清乾嘉時期五條港的源頭之一。臺灣知府蔣元樞〈重修臺郡天后宮圖說〉云：「舊時廟制：前爲頭門，門外有臺，以爲演獻之所；門內兩廊咸具。中爲大殿，供奉神像。其後正屋二進，雜祀諸神。廟之右畔，有屋三進爲官廳；周以墻垣。規模制度，頗稱宏敞。」按中殿有階七重，步步高昇；殿前中庭有螭陛，乃臺灣僅有之明季王府建築遺構。廟殿宏偉，其龍柱、珠礎、壁雕、石鼓等，圖案優美，鐫工精緻，王府規制，應非虛名。

作 者 簡 介

姓 名：范勝雄
籍 貫：臺灣省臺南市人
年 齡：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
學 歷：成功大學畢業、高考及格
現 著 職：現任土木技師、文獻委員

作：纂修《臺南市志政事志建設篇》、撰著《臺南市一二、三級古蹟概述》、《府城的節令民俗》、《赤崁春燈選》、《步晚居謎集》、《府城的寺廟信仰》、《府城叢談》①～⑥等。